

## 广元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告知卡

序号	主管部门	征收单位	项目名称	征收对象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优惠政策	经办科室	联系电话
<b>行政事业性收费</b>									
一	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 证照费	购置机动车和申领驾驶证的单位和个人				车管所证照科	0839-5207524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①号牌(含临时)		1.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 2.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 4.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 5.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 每个1元。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10元。 2.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10元。 3. 驾驶证工本费为每证10元。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每张5元, 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10元。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二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2. 土地复垦费	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	10-20元/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	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 免征土地复垦费。(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耕地保护科	0839-3371592

序号	主管部门	征收单位	项目名称	征收对象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优惠政策	经办科室	联系电话
二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元市税务局	3. 土地闲置费	土地使用权人	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缴纳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土地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和个人的土地使用权。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川税发〔2021〕28号	1.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闲置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土地闲置费。（财税〔2014〕77号） 2. 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科、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0839-3371592 0839-3322383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4. 不动产登记费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1. 80元/件（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 2. 550元/件（其他非住宅类）。 3. 登记费包含一本证书费用，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川财规〔2019〕13号		不动产登记中心	0839-3322616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5. 耕地开垦费	依法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征用该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和的1倍至2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	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耕地开垦费。（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耕地保护科	0839-3371592
三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污水处理费	排水单位和个人	广元市城区：居民用水每立方米0.95元，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40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2.15元，不能分类的自备水源每立方米1.05元。各县、区及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按所在县区发改局、财政局公布的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川财综〔2015〕4号，川发改价格〔2015〕345号		供排水事务中心	0839-3263978

序号	主管部门	征收单位	项目名称	征收对象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优惠政策	经办科室	联系电话
三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	7.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	广元市城区：居民用水每立方米0.95元，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40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2.15元，不能分类的自备水源每立方米1.05元。各县、区及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按所在县区发改局、财政局公布的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川财综〔2015〕4号，川发改价格〔2015〕345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0839-3322383
四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	8.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偿(补)偿费	损坏、占用公路路产路权的单位和个人	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偿(补)偿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811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川发改价格〔2012〕81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川发改价格函〔2017〕1069号、川财非〔2018〕7号、川税发〔2018〕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0839-3322383
五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9.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因特殊需要必须临时占用道路兴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拆建施工、堆物堆料、停放车辆、搭建棚亭、摆摊设点、设置广告标志或其他临时占道的单位和个人。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或其他情况需要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道路占用费：1、经营性占道0.10-0.30元/平方米.日；2、施工堆码占道0.05-0.20元/平方米.日；临时建筑占道0.05-0.15元/平方米.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川财综〔2012〕2号,川发改价格〔2018〕332号	2020年7月28日起，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国办发〔2020〕27号）	市政管理科	0839-3264636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	10.城镇垃圾处理费	在广元市城市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生产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商业摊点和城市居民（含暂住人口）	广元市城区按《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广发改〔2016〕514号执行，各县、区及建制镇城镇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按所在县区发改局、财政局公布的执行。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川办发〔2006〕28号、广发改〔2016〕514号、财税〔2021〕8号、广府发〔2021〕8号	对下岗职工自谋职业者和城市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及低保对象，应实行收费减免政策。（计价格〔2002〕872号）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策法规科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0839-3275512 0839-3322383

序号	主管部门	征收单位	项目名称	征收对象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优惠政策	经办科室	联系电话
六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经批准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	<p>1.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 5万元/频点(全国范围使用); 1万元/频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 2000元/频点(地、市范围使用)。</p> <p>2. 无线寻呼系统: 200万元/频点(全国范围使用); 20万元/频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 4万元/频点(地、市范围使用)。</p> <p>3. 无绳电话系统: 150元/每基站。</p> <p>4. 广播、电视: 100元—5万/每套节目(省及省以下台)。</p> <p>5. 船舶电台(制式电台): 100—2000元/艘。</p> <p>6. 微波站: 20—3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p> <p>7. 地球站: 250元/站每兆赫(发射)。</p> <p>8. 其他: 固定电台: 1000元/频点; 移动电台: 100元/台。</p> <p>9. 蜂窝移动通信: 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 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 960—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兆赫/年, 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年。在省级范围内使用的频段, 960兆赫以下频段160万元/兆赫/年, 960—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兆赫/年, 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兆赫/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 960兆赫以下频段由16万元/兆赫/年, 960—2300兆赫频段14万元/兆赫/年, 2300兆赫以上频段8万元/兆赫/年。</p>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发改价格〔2013〕2396号, 发改价格〔2011〕749号, 发改价格〔2005〕2812号, 计价格〔2000〕1015号, 发改价格〔2003〕2300号, 计价格〔1998〕218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8〕601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川发改价格〔2019〕292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 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详见发改价格〔2018〕601号; 自2019年7月1日起, 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详见发改价格〔2019〕914号。	无线电管理科	0839-3264085
七	广元市水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	<p>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1.3元/平方米。</p> <p>2. 开采矿产资源的, 建设期间, 按照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收取; 开采期间, 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 0.3元/立方米。</p> <p>3. 取土、挖砂、采石、烧制砖、瓦、瓷、石灰, 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 0.3元/立方米。</p> <p>4. 排放废弃土、石、渣, 根据排放量: 0.3元/立方米。</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川财综〔2014〕6号,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财税〔2020〕58号	<p>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p> <p>(一) 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p> <p>(二)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p> <p>(三) 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p> <p>(四)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p> <p>(五) 建设军事设施的;</p> <p>(六)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财综〔2014〕8号、川财综〔2014〕6号)</p>	广元市水务局水土保持科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0839-3263745 0839-3322383

序号	主管部门	征收单位	项目名称	征收对象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优惠政策	经办科室	联系电话
八	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	1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投资项目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p>1.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5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40元；其它省定人防重点县（市、区）每平方米35元。</p> <p>2. 以下新建民用建筑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零。（1）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2）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不包括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展示及交易建筑、培训或研发建筑）；（3）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垃圾站（房）、水泵房、消防站、变电电房（房）、开闭所、区域机房等公益建筑；（4）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发射塔、水塔等建设项目，老旧居民楼小区改造项目。</p>	<p>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川财综〔2012〕28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0〕58号，川财规〔2019〕13号，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p>	<p>下列民用建筑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p>（1）由政府规划并享受优惠政策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旧住宅区整治，予以免收；</p> <p>（2）经批准的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p> <p>（3）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新自用住房，予以免收；</p> <p>（4）因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失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征；</p> <p>（5）修建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共同沟等兼顾了人民防空要求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p> <p>（6）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予以免收；</p> <p>（7）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形式），予以免收；</p> <p>（8）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予以免收；</p> <p>（9）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予以免收；</p> <p>（10）新建学校（含幼儿园）的教学楼（教室、教师办公场所、电脑教学、教学实验室等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多层教学综合楼项目）、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康复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以及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减半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p>	政务窗口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0839-5572097 0839-3322383
九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诉讼费	诉讼当事人	<p>1. 财产案件 财产数额1万元以下：50元/件；1万元以上至10万元：×2.5%-200元；10万元以上至20万元：×2.0%+300元；20万元以上至50万元：×1.5%+1,300元；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1.0%+3,800元；10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0.9%+4,800元；2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0.8%+6,800元；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0.7%+11,800元；1,000万元以上至2,000万元：×0.6%+21,800元；2,000万元以上：×0.5%+41,800元。2. 非财产案件 侵犯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案件 标的金额无金额或5万元以下：400元/件；5万元以上至10万元：1.0%-100元；10万元以上：0.5%+400元；其他非财产案件：100元/件。3. 劳动争议案件、行政案件及其他案件：劳动争议案件：10元/件；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100元/件；其他行政案件：50元/件；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50-100元/件。4. 执行费：标的金额无执行金额：500元/件；1万元以下：50元/件；1万元至50万元：1.5%-100元；50万元至500万元：1.0%+2,400元；500万元至1000万元：0.5%+27,400元；1000万元以上：0.1%+67,400元。5. 财产保全费：：保全金额1000元以下：30元/件；1000元至10万元，1.0%+20元；10万元以上：0.5%+520元（最多不超过5,000元）。</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川价发〔2007〕234号		立案庭	0839-5566388

序号	主管部门	征收单位	项目名称	征收对象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优惠政策	经办科室	联系电话
十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特种设备用户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川发改价格〔2019〕175号		电梯检验室、起重机械检验室、承压检验室	0839-3261526
十一	广元市仲裁委员会	广元市仲裁委员会	16. 仲裁费（受理费、处理费）	仲裁当事人	1、案件受理费： 争议金额1000元以下：80元。 1001-50000元：4%。 50001-100000元：3%。 100001-200000元：2%。 200001-500000元：1%。 500001以上部分0.5%。 2、处理费：案件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川价函〔2000〕104号		办公室	0839-3306405
<b>政府性基金</b>									
十二	广元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	17. 农网还贷资金	电力用户	1. 0.02元/千瓦时。 2. 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暂按每千瓦时用电量三厘钱标准征收。	财企〔2001〕820号、川办发〔2002〕24号、财企〔2002〕266号、财企〔2006〕347号、财企〔2007〕346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8〕1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5号	1、财企〔2001〕820号第三条：（1）农业排灌、抗灾救灾及氮肥、磷肥、钾肥和原化工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复合肥生产，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3）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暂按每千瓦时用电量三厘钱标准征收。（4）农网还贷资金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后免征企业所得税。 2、财税〔2013〕103号：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0839-3322383
十二	广元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	1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电力用户	1. 9.6875厘/千瓦时（优惠后）	财综〔2009〕90号、财综〔2009〕97号、川财综〔2013〕57号、财综〔2010〕97号、川财综〔2013〕57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7〕51号、财税〔2018〕39号、财税〔2019〕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5号	1. 财综〔2009〕90号：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7厘/千瓦时的征收标准计征； 2、财税〔2017〕51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 3、财税〔2018〕39号自2018年7月1日起，调整后征收标准=7厘/千瓦时×（1-25%）×（1-25%）。 4、财税〔2019〕46号：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 5、财税〔2013〕103号：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0839-3322383

序号	主管部门	征收单位	项目名称	征收对象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优惠政策	经办科室	联系电话
十二	广元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	19.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电力用户 2.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时及以上的水库和水电站。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6.2厘/千瓦时(优惠后) 2.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8厘/千瓦时。	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财监〔2006〕95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9〕59号、财税〔2016〕13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税〔2018〕1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5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1、财监〔2006〕95号: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范围是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区、市)区域内全部销售量,但下列电量实行免征:(一)农业生产用电量;(二)省级电网企业网间销售量(由买方在最终销售环节向用户收取);(三)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除交纳后期扶持基金的其他电量。2、财税〔2013〕103号: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0839-3322383
十二	广元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	20.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时及以上的水库和水电站。	8厘/千瓦时	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川办发〔2008〕34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0839-3322383
十二	广元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	21.可再生能源	电力用户	1.工商业用电:1.9分/每千瓦时 2.居民生活用电:0.1分/千瓦时 3.汶川地震重灾区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用电及其他用电:1.8分/千瓦时	财综〔2011〕115号、财综〔2013〕8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6〕4号、川发改价格〔2016〕6号、财税〔2018〕1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四川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5号	1、财综〔2011〕115号: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后的销售量征收。 2、财税〔2013〕103号: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0839-3322383
十二	广元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	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	电视机征收标准13元/台,电冰箱征收标准12元/台,洗衣机征收标准7元/台,房间空调器征收标准7元/台,微型计算机征收标准10元/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32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综〔2014〕45号、财税〔2015〕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财税〔2021〕10号	(1)基金缴纳义务人出口电器电子产品,免征基金。 (2)基金缴纳义务人购进或者收回委托加工电器电子产品已缴纳基金的,从应征基金产品销售数量中扣除;不足扣除部分,可留待下期继续扣除。 (3)基金缴纳义务人已缴纳基金的电器电子产品发生销货退回的,准予在当期申报中扣除,不足扣除部分,可留待下期继续扣除。 (4)对采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方案以及使用环保和便于回收利用材料生产的电器电子产品,可以减征基金的,按照国务院相关部门的具体规定执行。 (5)基金缴纳义务人受外贸公司委托加工电器电子产品,其海关贸易方式为“进料加工”或“来料加工”且由委托方收回后复出口的,免征基金。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0839-3322383
十二	广元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	23.文化事业建设费	发生应缴费营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计费销售额×3%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川财规〔2019〕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川财规〔2019〕7号	(1)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3)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对归属中央收入、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财税〔2019〕46号、川财规〔2019〕7号) (4)2016年5月1日起 未达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财税〔2016〕60号) (5)2016年5月1日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财税〔2016〕25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0839-3322383

序号	主管部门	征收单位	项目名称	征收对象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优惠政策	经办科室	联系电话
十二	广元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	24. 教育费附加	所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0〕44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号、川财税〔2022〕6号	(1) 重大水利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财税〔2010〕44号、川财综〔2013〕57号) (2) 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财税〔2016〕12号) (3) 2019年1月1日起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财税〔2019〕46号) (4)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缴费人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税〔2019〕21号、川财税〔2019〕2号)，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5)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缴费人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税〔2019〕22号、川财税〔2019〕3号)，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6) 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7)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已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可叠加享受以上优惠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8)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已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可叠加享受以上优惠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0839-3322383
十二	广元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	25. 地方教育附加	所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0〕44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号、川财税〔2022〕7号	(6) 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7)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已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可叠加享受以上优惠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8)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已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可叠加享受以上优惠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0839-3322383



序号	主管部门	征收单位	项目名称	征收对象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优惠政策	经办科室	联系电话
十三	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	2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6%的用人单位。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征收标准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征收标准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2001〕16号,财税〔2015〕7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川财综〔2015〕2号,川财规〔2021〕5号	1、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7〕18号、川财规〔2021〕5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含30人)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财税〔2018〕39号: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执行。 3、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即安置比例达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省规定比例安置的,按应缴费额的50%缴纳,安置比例在1%以下的,按应缴费额的90%缴纳。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收残保金。	广元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0839-2301207 0839-3322383
十四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主城区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45元每平方米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发改价格〔2012〕1387号,川财规〔2019〕13号	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和医疗、养老机构建设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相关减免政策规定的建筑工程	行政审批科	0839-572080
十五	广元市林业局	广元市林业局	28. 森林植被恢复费	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	1.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2.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3.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4.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川财综〔2003〕26号,川财综〔2016〕3号		政务窗口	0839-5572112 0839-5572113

注: 1. 本告知卡项目为广元市级截至2022年6月8日符合《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2022年6月9日起新增、取消或调整的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更新。2. 纳入政府定价目录和按市场机制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 不属于此告知卡范围。3. 国家、省有相关规定的, 从其规定。